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檢評字第 136 號

請 求 人 陳○○ 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○巷○號
受 評 鑑 人 王○○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
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王○○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，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 108 年度上訴字第○○號之請求人陳○○被告誣告案件審理時，到庭執行職務。嗣該院就該案件為無罪判決，而該判決內容明確，受評鑑人仍濫權提起上訴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爰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又刑事訴訟法第 344 條第 1、3 項規定：「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，得上訴於上級法院」、「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，亦得具備理由，請求檢察官上訴」。是檢察官因不服下級法院之判決而提起上訴，誠屬其認事用法之法定職

權，尚不得因檢察官一有上訴，即認其違法。
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請求人指述受評鑑人應付評鑑之內容，尚屬空泛指摘，亦未提供相關事證足資調查、證明受評鑑人確有「濫權提起上訴」情事；且受評鑑人本於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法定職權，因而對請求人為不利之認定，提起上訴，固使請求人主觀上感到不快，惟尚不得因此遽認受評鑑人有廢弛職務或侵越權限之「濫權」。再者，檢察官對於證據價值之判斷及依此而為之事實認定，亦有自由判斷之權，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，難以據此認定受評鑑人有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違誤而侵害人民權益之情事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蔡顯鑫

委員 楊雲驊
委員 蕭宏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
專 員 王孟涵